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亚美尼亚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184 次和第 2187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亚美尼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² 并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20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对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根据该程序提交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样做改善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使报告的审查和与代表团的对话有所侧重。

3. 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就审议第五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与关切作出回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21 年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2023 年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修订和出台了《公约》相关领域立法的举措，包括：

(a) 2017 年通过了关于预防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恢复家庭和睦的法律，并于 2024 年通过了该法的修正案，从而加强了对家庭成员、性伴侣或前任伴侣实施的肢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和经济暴力的防护，并废除了调解程序；

(b) 2021 年通过了新《刑法》，扩大了酷刑的定义，纳入了不驱回原则，并禁止对涉及酷刑的刑事犯罪适用诉讼时效、大赦和赦免；

(c) 2021 年通过了新《刑事诉讼法》，引入了一些新的防止酷刑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并扩大了非拘禁措施；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通过。

¹ 见 CAT/C/SR.2184 和 CAT/C/SR.2187。

² CAT/C/ARM/5.



- (d) 2022 年通过了新《监狱法》，落实了新的申诉审查程序以及为应对酷刑指控制定的新身份识别与记录程序；
- (e) 2024 年通过了关于警卫的法律，旨在根据国际标准确立使用武力和强制性措施的合法性和相称性标准；
- (f) 2024 年通过了 2024 年 11 月 18 日亚美尼亚总理令，建立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更好地保护人权和适用《公约》而修订政策和程序的举措，特别是：

- (a) 通过《2019-2023 年监狱和缓刑战略》和后续《2024-2026 年监狱和缓刑战略》；
- (b) 通过《2019-2023 年司法和法律改革战略》和后续《2022-2026 年司法和法律改革战略》；
- (c) 通过《2020-2022 年人权行动计划》和后续《2023-2025 年人权行动计划》；
- (d) 通过《2020-2022 年警务改革战略》和后续《2024-2026 年警务改革战略》，以及涉及这两个时期的配套行动计划；
- (e) 通过《2023-2025 年亚美尼亚组织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行为国家战略》；
- (f) 2023 年设立了内务部，强化了对警察的监督；
- (g) 2019 年设立了监狱医疗中心，2023 年将其从司法部的管辖范围移交给卫生部。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7. 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就以下问题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诉讼时效、大赦和赦免；游行示威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拘留期间死亡，包括自杀。³ 根据缔约国 2018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后续报告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并参照 2018 年 8 月 20 日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的来函，⁴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已经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了初步措施。本结论性意见第 8、第 16 和第 22 段涉及先前结论性意见中已经讨论过但尚未解决的问题。

酷刑的定义和刑罪化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新《刑法》纳入了第 450 条(该条扩大了酷刑的定义)，并加入了废除诉讼时效和禁止对酷刑罪进行大赦和赦免的条款。然

³ CAT/C/ARM/CO/4, 第 47 段。

⁴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AFR%2FARM%2F32204&Lang=en。

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有加重情节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加重处罚，但对酷刑的最低处罚仍然偏低(第 1、第 2 和第 4 条)。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确保对酷刑的处罚与这一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

10.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最近于 2024 年 10 月将亚美尼亚共有人权维护者组织重新认定为“A”级，委员会对此表示肯定，但指出仍对其决策机构成员遴选和任命过程的透明度感到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人权维护者组织雇员的总体薪酬低于在公务员系统担任类似职位的其他人员，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该机构面临的人员配置问题。关于人权维护者组织作为缔约国国家防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为国家防范机制履行任务分配专项资金，此类资金整体划拨给人权维护者组织，从而损害了国家防范机制的独立自主运作(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11. 缔约国应确保人权维护者组织拥有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其独立性，包括确保该组织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国还应确保国家防范机制即使作为人权维护者机构的组成部分，也能够独立运作并被视为独立运作，从而对缔约国现有监督体系形成补充而非与之合并。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国家防范机制准则》。⁵ 根据该准则，缔约国应向其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有效运作所需的资源，确保它们在履行职能时享有完全的财务和业务自主权，并确保其成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及咨询意见，并请缔约国就与国家防范机制工作有关的活动，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寻求相关支持及咨询意见。

基本法律保障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国内立法中确保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基本法律保障，包括为此颁布了新《刑事诉讼法》，将酷刑和虐待方面的所有调查职权全部移交给调查委员会，并在审讯期间引入和使用录音或录像，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实践中并未确保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

(a) 据称，并不总是向当事人说明他们被剥夺自由的理由，或他们在拘留和审讯方面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克服困难，为不会讲亚美尼亚语的被拘留者提供翻译，但关切的是，外国被拘留者仍面临极大挑战，无法及时充分知悉自身权利，包括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

(b) 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在获得律师代理方面经历重大延误，甚或无法获得律师代理，而据报当局有时会虚假宣称被拘留者已放弃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试图接触客户的律师受到虐待和骚扰，包括

⁵ CAT/OP/12/5.

拳打脚踢和言语辱骂。关于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这种援助有时是无效的，指定律师的所作所为有时会违背当事人的利益；

(c) 逮捕后不会系统性进行体检，只有在被拘留者抱怨健康问题或临时拘留设施的执法人员在搜查过程中发现身体受伤或疾病迹象的情况下才进行体检。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未贯彻执行被拘留者的医疗保密原则，且在某些情况下，体检时有执法人员在场。不过，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的良好做法，例如使用独立救护人员进行体检，并通过法规要求在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案件中，必须根据经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完成医疗报告；

(d) 有报告称，在某些情况下，未告知被拘留者的近亲他们的下落(第2、第4和第16条)。

13.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就能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

(a) 有权知悉自身权利，包括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如何行使这些权利，遭逮捕的理由，以及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并有权在被剥夺自由后立即充分知悉自身权利和义务，包括提出申诉的途径；

(b) 有权接触和咨询自主选择的律师，有权要求私下会面的保密性得到保障，包括在讯问前，以及在必要且适用时有权获得免费、独立、有效的法律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律师的独立性，为此特别要确保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并迅速调查和起诉针对律师的所有骚扰行为；

(c) 自剥夺自由之初便有权请求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由独立医生进行的免费体检或由自主选定的医生进行的体检。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根据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迅速对所有指称的酷刑和虐待情况进行医学记录，并确保妥善保管载有被拘留者伤情和其他病情的记录；

(d) 有权在被捕后立即将本人被拘留一事通知亲属或本人选择的任何其他人。

不推回原则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1条所载的不驱回原则和不处罚条款纳入了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在实践中，寻求庇护的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会因非正常入境而承担刑事责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表明，儿童可能因其移民身份而受到行政拘留。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对于非正常入境、正面临刑事程序或引渡程序的个人设定了15天的寻求庇护申请期限，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错过这一期限的个人可能无法申请庇护，据称实际实施这些法规方面存在障碍，例如监狱工作人员不了解现有程序，没有建立明确的机制用于识别寻求庇护者并将其从监狱机构转介到移民和公民政务局。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通过关于无国籍状态的全面立法，且尚未建立起全面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第2、第3、第11、第13和第16段)。

15. 缔约国应确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缔约国尤其应：

- (a) 确保切实落实《刑法》第 469(5)条，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1 条，免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因非正常入境而承担的刑事责任，并取消对寻求庇护的个人设定的 15 天期限；
- (b) 确保以遣返为目的的拘留仅在根据个人情况认定确属必要且相称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且时间应尽可能短。不得仅仅因为移民身份而拘留儿童和带儿童的家庭；
- (c) 建立明确的机制用于识别寻求庇护者并将其从监狱机构转介到移民和公民事务局；
- (d) 加大力度开展持续的能力建设活动，重点关注不推回原则、识别包括酷刑受害者在内的弱势人员、管理紧张局面，并确保警察、边防警卫、移民官员以及接待和医务人员接受适当培训；
- (e)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关于无国籍状态的立法，并建立全面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

酷刑和虐待指控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在嫌疑人被捕的那一刻以及随后的几个小时内，警察对嫌疑人实施了酷刑和虐待，例如拳打脚踢、扇耳光，以及在至少一次指称的事件中使用电击武器，包括为了获取信息或获取供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本审议期内，特别是在 2023 年 9 月及 2024 年 5 月和 6 月，执法人员在游行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警察实施殴打和直接向人群发射震撼弹，造成大量重伤，有时甚至是终身伤害。委员会回顾，它曾对 2008 年游行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事件的调查效力表示关切，⁶ 并对事发逾 17 年后仍未作出任何有罪判决感到遗憾(第 2、第 4、第 11-13、第 15 和第 16 条)。

17. 缔约国应：

- (a) 对酷刑和虐待采取零容忍方针，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发出明确有效的信号，宣布酷刑和虐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接受，以确保追究个人责任和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
- (b) 由独立机构对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立即且在整个调查期间对涉嫌实施此类行为者停职，同时确保遵守无罪推定原则；
- (c) 起诉所有实施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嫌疑人，如认定有罪，确保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并确保受害者和/或其家属及时获得适当的补救和赔偿；
- (d) 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性武器的人权指南》，就使用武力问题向所有警察，特别是参加维

⁶ CAT/C/ARM/CO/4, 第 19 段; CAT/C/ARM/CO/3, 第 20 段。

持秩序和游行示威的警察提供系统培训。缔约国还应考虑将《执法人员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示范规程》⁷ 纳入其培训课程。

过度使用审前拘留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扩大非拘禁措施的使用采取了措施，特别是在新《刑事诉讼法》中引入相关条款，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监狱中等待审判的人口比例仍然居高不下，超过 50%。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拘禁措施的使用仍然不足，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充分应用；其实施条例迟迟未获通过，加上缺乏电子监视设备等实物资源，亦是导致此种情况的因素。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表明，在某些情况下，个人被关押的时间超过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最长时限(第 2、第 4、第 11-13 和第 16 条)。

19.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减少审前拘留的使用，迅速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有非拘禁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制定和执行有关条例，并划拨所需的充足人力、财力和物力。缔约国还应继续努力，就非拘禁措施对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凡被任意拘留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限的，均能得到适当补救，包括酌情给予赔偿。

拘留条件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改善拘留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对监狱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翻修，并颁布了新《监狱法》，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a) 虽然缔约国已努力减少审前拘留的使用，但几所监狱仍面临人满为患的困境。根据收到的资料，在一些地方，如 Artik 监狱，为每个人分配的居住面积低于国内和国际标准所要求的 4 平方米，而在另一些地方，宿舍人数超过了《监狱法》规定的限制。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监狱工作人员职位空缺率高，监狱看守的工作条件艰苦，常常一次轮班工作长达 24 小时，这加剧了过度拥挤造成的问题；

(b) 几所设施的物质条件仍然低于国际标准，包括通风、供暖、自然光和卫生设施等方面。委员会特别提请缔约国注意 Nubarashen 监狱的物质条件，据称那里的牢房处于极度破败状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于近期关闭该设施，并因此认为即将关闭将使任何修缮工作失去意义，但委员会强调指出，继续将个人拘留在不合适的设施中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c) 尽管对监狱医疗服务进行了重大改革，包括设立监狱医疗中心并将其移交卫生部管辖，但许多监狱仍然缺乏充足的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包括精神病科医生和临床心理学家。委员会了解到，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是因为缔约国在吸引和招聘合格工作人员方面遇到障碍，但委员会指出，在另一些情况下，与关押的被拘留者人数相比，监狱设施允许分配的医生人数不足。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囚犯在获得外部医疗援助方面面临拖延，且存在违反医疗保密规定的行为；

⁷ A/HRC/55/60.

(d) 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在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下，与家庭成员的联络可受到限制，这有可能违反国际标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囚犯常常无法充分行使《监狱法》第 87 条规定的在监狱设施外接受探视的权利；而且虽为法律所禁止，但电话和视频通话经常发生在狱警能够听到的范围之内；

(e) 尽管缔约国努力为 19 岁以下的囚犯提供受教育机会，并向广大监狱人口提供教育和职业活动，但可供从事的活动和就业的范围和机会仍然很少，绝大多数囚犯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无所事事。委员会表示尤其关切此举可能对力图改变其风险分类或争取提前释放的囚犯产生的影响，因为这类申请通常需要以参加活动或就业等形式证明当事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实现再社会化；

(f) 尽管缔约国努力消除监狱中的犯罪等级制度和亚文化，但这类制度仍然存在，导致囚犯之间的暴力以及对一些囚犯的骚扰、压迫和敲诈勒索(第 2、第 3、第 11 和第 16 条)。

21. 缔约国应：

(a)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缓解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包括采用非拘禁措施并雇用充足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东京规则》和《曼谷规则》；

(b) 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为此特别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包括雇用和分配更多医师、精神病科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同时恪守病人所享有的医疗问题完全保密的权利；

(c)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不将限制探视和联络家人作为纪律处罚措施，确保对这种联络的限制仅限在出于维护安全和秩序确属必要的情况下短期适用；

(d) 采取步骤，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更多地提供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有意义的活动、职业培训与教育，以支持他们在社区内改造，并确保无法利用这种方案不会对他们的安全风险重新分类及早日获释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e) 继续努力消除所有拘留场所内的犯罪亚文化和等级制度，并对所有关于囚犯间暴力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加强和持续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防止囚犯之间的暴力，及早查明风险，以及适当管理动态安全。

拘留期间死亡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监狱人口的自杀和自残率持续高企。尽管 2022 年推出了自杀和自残风险筛查和评估工具包，并于 2023 年修订了相关法律条例，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工具包的实际应用仍然存在问题，部分原因是缺乏合格的心理和精神病学专业人员，且缺乏适当的监督和案例管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指控称，对自杀和自残事件的调查不力，且存在不可接受的延误。

23. 缔约国应评估预防自杀和自残行为的战略、风险评估工具和方案的有效性，就执行此类战略、工具和方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培训，并采取措施，确保拘留

期间的所有自残事件和死亡都得到记录，并由独立机构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同时酌情考虑到《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缔约国还应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监狱规则》，加强对弱势囚犯和其他面临风险的囚犯的保护。

精神病护理和社会护理机构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称，该国正采取初步步骤，以实现去机构化的精神病护理模式，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缺乏社区服务。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国内立法未规定由法院或独立机构定期审查将个人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护理和社会护理机构的情况，且当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者被安置至此类机构后，接收机构将自动取得法定监护人身份，此举可能导致在提起申诉的情况下出现利益冲突。关于物质条件，委员会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一些精神病院的条件很差，其特点是卫生条件不佳，生活环境不达标，使用违反规定的肢体约束，包括将其作为惩罚手段，而有些病人长期受到约束。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一些机构中，存在儿童与成人混住以及男女同居一室的情况。关于社会照料机构中的儿童，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也时有发生，包括性暴力、自残和使用惩罚性教育方法(第 2、第 11-13 和第 16 段)。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倍努力并划拨足够的资源，以改善所有精神病护理和社会护理机构的物质条件，减少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护理和社会护理机构中的情况，制定并在其全境内落实去机构化战略，提供替代性社区支持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门诊护理方案；
- (b) 减少精神病护理场所使用强制手段的情况，确保物理和化学约束手段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在专业医务人员的严格监督和定期监测下进行，时间能短则短，以防止伤害风险，且只能在所有其他合理选择都不能令人满意地遏制这种风险的情况下，才将其用作防止对当事人或他人造成伤害的最后手段。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使用物理或化学约束手段的行为均须记录在特别登记册中，并在必要时对所有虐待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
- (c)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为精神病院和社会护理机构的入住人员落实充分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包括接触律师或其他被指派代表其利益行事的独立人士，同时对法律上和事实上的非自愿入院定期进行司法审查，并提供有效的上诉渠道；
- (d) 确保任何时候都不将智力残疾儿童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关进面向成人的精神病病房，并可将其转介到适当的医疗卫生机构，如有需要，他们可在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精神病监护和治疗，并得到适当的住宿和社会心理支持；
- (e) 加倍努力消除社会护理机构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减少自残行为的发生率，包括为此建立适当和有效的记录和举报机制，确保工作人员不当使用此类机制时需承担责任，为儿童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投诉机制并就如何使用此类机制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为社会护理机构的雇员提供持续的培训课程，以发现和预防暴力、自残及自残或自杀未遂的情况。对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指控，都应立即展开有效调查，并酌情起诉。

军人中的欺凌和虐待

26.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据报，亚美尼亚武装部队中的军人自杀和其他非战斗死亡的情况很多；还关切的是，欺凌和施加心理压力等做法仍很普遍，这是这方面的一个推动因素(第 2、第 4、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27. 委员会重申⁸ 其先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加强旨在消除对军队人员的欺凌和虐待的预防行动，酌情向服役人员提供充分的心理支持，消除对使用心理支持的污名化并倡导使用这种支持，确保迅速有效调查所有关于军队人员遭虐待和死亡(包括自杀)的指控，起诉并适当惩罚责任人，并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补救。缔约国还应确保由一个足够独立的机构审议对军事人员提出的申诉，并通过亚美尼亚共有人权维护者组织和相关公共当局等独立民事机构的定期检查，加强对军人行为的监督。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

28.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亚美尼亚军队对阿塞拜疆族或阿塞拜疆裔的战俘及其他受保护人员实施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及其他虐待，以及录制和传播疑似展示亵渎和残毁尸体的视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对这些指控展开的六项刑事调查提供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尚未提出刑事指控，因为被控犯罪人的身份尚未得到确认。委员会强调，需要对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调查，并起诉责任人(第 2、第 4、第 11-13、第 15 和第 16 条)。

29. 委员会强调，禁止酷刑不容克减，无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一切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禁止酷刑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不受对等原则约束。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中所载关于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规定适用于两个缔约国之间的所有武装冲突情形，包括宣战以外的情形。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最高级别谴责与该地区冲突有关的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及时、独立、公正、透明、有效地调查关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在该地区发生敌对行动和抓获战斗人员的情况下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所有指控，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指控，起诉并适当惩罚被认定的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补救和赔偿；
- (b) 确保将任何处于指挥地位或负有上级责任人员，明知或应知下属已经实施或可能实施法外处决、酷刑、虐待或其他战争罪，但未采取合理必要防范措施的，列入调查和起诉范围。

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30.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新《刑法》中引入相关条款，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及其修正案，以及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内立法仍然未能处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并对缔约国内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持续高发表示关切。委员会关

⁸ [CAT/C/ARM/CO/4](#), 第 36 段; [CAT/C/ARM/CO/3](#), 第 9 段。

切的是，由于担心社会污名、害怕施暴者报复、对现有资源和服务缺乏了解以及偏远地区获得支持服务的机会有限，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事件的举报依然不足(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31. 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包括涉及承担《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国际责任的国家机关或其他实体的作为和不作为，包括依职权展开调查，确保被控施害者受到起诉，如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惩罚，并确保幸存者或其家属得到补救，包括充分的赔偿和康复措施。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大力度为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律师、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强制性培训，并考虑加入《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体罚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制定法律草案，明确禁止一切场所的体罚，但关切的是，该国仍有很高比例的儿童遭受暴力对待，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国内立法仍未明文规定将家庭、照料机构、幼儿托儿所及大龄儿童日托中心内的体罚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2 条、第 4 条和第 16 条)。

33. 缔约国应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在家中以及在成人对儿童行使家长权的机构性儿童保育中心和日托中心使用体罚，并提高公众对积极、参与性和非暴力管教方式的认识。在这方面，缔约国应从速批准《儿童权利法》草案，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培训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就禁止酷刑和《公约》所关注的其他相关专题对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目前正在制定评估这类培训的成效的方法，但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关于是否已有现行评估方法的相关信息(第 10 条)。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向所有可能参与看押、审讯或处置遭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人员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公职人员提供有关《公约》规定的强制性培训。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制定方法以评估这些培训方案的效果。缔约国还应考虑将《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亦称《门德斯原则》)纳入今后审查和调整审讯手段的举措。

调查并起诉酷刑和虐待行为

36.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对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了大量调查，但关切的是，最终提起刑事诉讼者寥寥无几。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调查工作面临重大延误，且没有向据称受害者充分报告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酷刑及虐待指控的调查权限已于 2022 年从特别调查局移交给调查委员会，但感到遗憾的是，调查委员会中负责调查酷刑的部门——官员实施酷刑、虐待及暴力越权行为调查处——缺少足够的专业人员，且未设立任何地区办事处，致使部分案件中的受害者和证人为参与调查不得不长途跋涉。委员会还对调查委员会的独立性表示关切，指出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缔约国境内的所有罪行，因此与警方保持着重要的机构关系(第 2、第 4、第 11-13 和第 16 条)。

37.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或虐待申诉均由独立机构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确保立即且在整个调查期间对涉嫌官员停职，特别是在如不停职便有可能再次实施所控行为、报复据称受害者、干扰证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调查的情况下，同时须遵守无罪推定原则，并确保据称施害者受到适当起诉，如认定有罪，则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将“官员实施酷刑、虐待及暴力越权行为调查处”设为一个独立实体，并为其提供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持续培训，以便在缔约国全境充分执行任务。

补救

3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在《2023-202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列入了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的计划，但缔约国尚未建立此类中心。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没有提起刑事起诉的情况下，受害者可能无法获得赔偿和其他形式的补救。关于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问题，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刑事诉讼法》和《税法》的修订限制了人权组织和受害者权益倡导者在法院诉讼中代表受害者行事的能力，并对向受害者提供无偿支持的组织和律师事务所规定了繁重的财务义务(第 14 条)。

39.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者都能够获得补救，包括确保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以及尽量使其完全康复的手段，无论是否可能确认施害者的身份，也无论是否已作出刑事定罪。在这方面，缔约国还应考虑修订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受害者充分诉诸司法，特别是为希望维护受害者权益的人权组织和其他受害者代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避免设置妨碍其履职能力的繁琐限制。缔约国还可考虑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刑讯逼供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现有立法规定不得采信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对话期间，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哪些情况下适用了这种立法(第 15 条)。

41. 缔约国必须确保实践中不将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和其他陈述采信为证据，但可将之作为被控实施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

数据收集

42.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努力就与其《公约》义务有关的专题收集数据。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就这一专题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在实践中继续面临技术能力和数据使用培训方面的挑战(第 2、第 11-13 和第 16 条)。

43. 缔约国应当加紧努力汇编并公布有关《公约》义务所有事项的全面分类统计资料，包括所收到的关于公职人员实施酷刑、虐待、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权力的所有申诉和举报，说明申诉后是否开展调查，如果是，由哪个机构进行调查，调查后是否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或进行起诉，以及受害人是否获得补救。

后续程序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6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对委员会就以下问题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对寻求庇护者的定罪和限制；调查酷刑指控；审前拘留和使用非拘禁措施；在精神病护理和社会护理场所使用约束手段；对待智力

残疾儿童或社会心理残疾儿童(见上文第 15(a)、第 17(b)、第 19 和第 25(d)段)。在这方面,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其余建议。

其他问题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受该国管辖、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提交的来文。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传播活动的情况。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9 年 5 月 2 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并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